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6-03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2016年2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重组各参与方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做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及报告如下：

1.根据公司于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组相关的业务相关事项公告》，你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收到深圳市华信在线网络有限公司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件它在线网络公司起诉深圳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李严、李伯、周智、黄廷梅、张进生侵权，你公司判断此次诉讼可能对本次重组事项产生一定的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①你公司披露的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并披露分析并披露该诉讼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相关财务会计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相关财务会计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以及会否造成本次重组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补充说明

（一）诉讼的起因和其他内容

本次诉讼的原告为华信在线，被告为友德医、李严、李伯、周智、黄廷梅、张进生。

2016年2月2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03民初2388号，载明华信在线诉友德医、李严、李伯、周智、黄廷梅、张进生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符合法定受条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

2016年3月7日，我公司与友德医相关人员共同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证明》，载明：“经我方（华信在线网络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本次诉讼的传票，因我方（华信在线网络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公司及重组各参与方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做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及报告如下：

1.根据公司于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组相关的业务相关事项公告》，你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收到深圳市华信在线网络有限公司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件它在线网络有限公司起诉深圳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李严、李伯、周智、黄廷梅、张进生侵权，你公司判断此次诉讼可能对本次重组事项产生一定的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①你公司披露的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并披露分析并披露该诉讼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相关财务会计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以及会否造成本次重组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补充说明

（一）诉讼的起因和其他内容

本次诉讼的原告为华信在线，被告为友德医、李严、李伯、周智、黄廷梅、张进生。

2016年2月2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03民初2388号，载明华信在线诉友德医、李严、李伯、周智、黄廷梅、张进生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符合法定受条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

2016年3月7日，我公司与友德医相关人员共同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证明》，载明：“经我方（华信在线网络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本次诉讼的传票，因我方（华信在线网络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公司及重组各参与方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做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及报告如下：

本次诉讼的起因及原告认为被告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行为，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友德医立即停止对华信在线的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删除与原告一致的广东省网络医院项目；

（2）判令友德医立即停止使用华信在线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删除与华信在线开发的软件V1.0”，以及其他原告华信在线知识产权的行为；

（3）判令被告李严、李伯、周智、黄廷梅、张进生立即停止侵害华信在线关于网络医院平台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侵权行为；

（4）判令友德医立即停止使用华信在线网络医院平台的侵权、管理权限等侵犯华信在线开办权利的行为；

（5）判令友德医、李严、李伯、周智、黄廷梅、张进生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6）判令友德医、李严、李伯、周智、黄廷梅、张进生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于2016年4月26日开庭受理。

公司在了解此诉讼事项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相关情况及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信在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在线”）于2016年2月17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华信在线网络有限公司起诉深圳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李严、李伯、周智、黄廷梅、张进生侵权，你公司判断此次诉讼可能对本次重组事项产生一定的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①你公司披露的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并披露分析并披露该诉讼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相关财务会计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以及会否造成本次重组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补充说明

（一）诉讼的起因和其他内容

本次诉讼的原告为华信在线，被告为友德医、李严、李伯、周智、黄廷梅、张进生。

2016年2月2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03民初2388号，载明华信在线诉友德医、李严、李伯、周智、黄廷梅、张进生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符合法定受条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

2016年3月7日，我公司与友德医相关人员共同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证明》，载明：“经我方（华信在线网络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本次诉讼的传票，因我方（华信在线网络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公司及重组各参与方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做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及报告如下：

本次诉讼的起因及原告认为被告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行为，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友德医立即停止对华信在线的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删除与原告一致的广东省网络医院项目；

（2）判令友德医立即停止使用华信在线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删除与华信在线开发的软件V1.0”，以及其他原告华信在线知识产权的行为；

（3）判令被告李严、李伯、周智、黄廷梅、张进生立即停止侵害华信在线关于网络医院平台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侵权行为；

（4）判令友德医立即停止使用华信在线网络医院平台的侵权、管理权限等侵犯华信在线开办权利的行为；

（5）判令友德医、李严、李伯、周智、黄廷梅、张进生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6）判令友德医、李严、李伯、周智、黄廷梅、张进生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于2016年4月26日开庭受理。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已聘请律师、评估机构进场核查的企业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并及时聘请相关的企业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二）诉讼事项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相关方就各方关系的沟通情况进行了沟通，相关情况及其影响的诉讼事项情况，目前公司已经进入审查程序，尚未作出决定。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深圳市华信在线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在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信在线知识产权的行为，华信在线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信在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在线网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信在线知识产权的行为。

本次交易中，华信在线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为华信在线网络，华信在线网络拥有华信在线知识产权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权利。

华信在线网络拥有华信在线知识产权的权利，华信在线网络拥有华信在线知识产权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权利。

本次交易中，华信在线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为华信在线网络，华信在线网络拥有华信在线知识产权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权利。

华信在线网络拥有华信在线知识产权的权利